



世界经典名著

欧洲国家短篇小说选

(二十二)

熊玉平 译

佟德稷 译

学苑音像出版社

目 录

〔捷〕 聂姆曹娃	
野姑娘芭拉	员
〔捷〕 哈谢克	
得救	缘
〔捷〕 德尔达	
更高原则	缘
〔捷〕 恰佩克	
特异视能	远
〔捷〕 昆德拉	
永恒欲望的金苹果	殒
座谈会	缘
〔阿〕 舒泰里奇	
在雷达上，船长的眼睛.....	员
歌与枪	缘
〔阿〕 斯巴塞	
奈塔	员
〔阿〕 查依	
一个流浪儿的命运	员
〔阿〕 约尔加奇	
当代传奇	员

野姑娘芭拉

〔捷〕聂姆曹娃

—

维斯特茨村真是一个挺大的村子了，那里有教堂与学校。教堂旁边是牧师的房子，紧挨着它的是教堂司铎的房子，村长也住在这村子的中心点。村的尽头有一所村里的牧人住的小木房子。房子后面是一条长长的山谷，山谷两面有小山丘作屏障，山冈上长满了针叶林。到处都能看到林中空地与绿油油的草场，上面疏疏朗朗地长着一些白树皮嫩绿顶的白桦树，如同是森林之家的少女，仿佛是大自然让它们生长在那里，为的是使那些忧郁的枞树与颓唐的冷杉、庄重的橡树与山毛榉能变得快乐些。山谷中间，在草场与田地之间蜿蜒流伸着一条河，正好从牧人的小木屋旁流过，两岸长满了赤杨与垂柳。

这个村的牧人名叫亚库布，他与他的女儿芭拉就住在村子尽头的这所小木屋中。亚库布已经是个六十出头的人了，芭拉是他头生子也是独生女。亚库布也曾经巴望有个儿子好传宗接代，然而当芭拉长大成人后，他也就不再抱怨这一点了，她比儿子更可爱。他经常想：管她闺女不闺女的，反正是我的孩子，我有了升天的踏脚板，我就可以像一个堂堂正

— 员 —



正的人那样地去死了。

亚库布就是本村人。他是个孤儿，从小就得学会去做工养活自己，所以他什么活都干过，牧鹅，赶牲口，喂家畜，饲乳牛，，当雇工甚至种田，一直做到现在，弄到了一个高级活——当上了村里的牧人。这已经是一件美差了：他可以结婚，可以得到终身居住的一所小木屋，农民们直接将柴火给他运到院子里，他甚至可以自己养一头母牛，他可以得到够一个礼拜食用的面包、奶油、鸡蛋以及一些熟食。此外每年还可以得到够做三件衬衫的粗布衣料，两条裤子，两双鞋子，一条围巾，一件短外套还有一顶阔边帽子；每两年还发给一件羊皮袄与呢斗篷。除此之外，逢年过节还可以收到一些糖果糕点之类的东西，就算是在牧师家也不可能拿到更多的东西。总之这是一桩好差事。尽管亚库布长得并不英俊，也不喜欢说话，愁眉苦脸的，不过无论如何是找得到老婆的，可他没考虑过这回事。夏天他推说他要忙着赶牲口，没空闲注意姑娘们，而冬天呢，他又说他忙着雕刻，夜里，小伙子们往姑娘群里钻的时候，他却情愿到小酒店里去呆着。看到某个主妇来店里找她当家的回去时，亚库布庆幸自己不会有谁来找。他根本就不去理睬那些嘲笑他的人，说他是老光棍，说他死后会进炼狱里去用砂子扎绳子。他就这样过了四十年。这时又有人来给他喋喋不休地进述，说倘若他死的时候还没有个孩子的话，那他就不能升天了，因为据说孩子是进天堂的阶梯。这些话在亚库布脑海中久久地盘旋着，当他把这一切都考虑慰贴之后，便去找村长家的女雇农芭拉，要求娶她为妻。

芭拉打小就是个漂亮的姑娘，小伙子们都喜欢来找她跳

— 圆 —



舞，其中有些人甚至还来找她幽会，不过这些都不是真正想跟她结婚的人，因而没有一个人娶她。当亚库布问她是否愿意做他的妻子时，她盘算了好久；她虽然不怎么喜欢严库布，然而考虑到自己已经是三十有余的人了，想想“十赍不如一现”，因为她也就答应了亚库布。他们筹备了一番之后，村长就给他们举办了婚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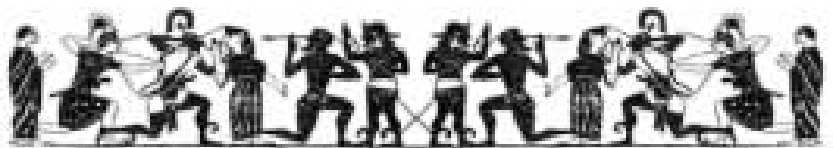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一年之后他们生了个女孩，就按妈妈的名字叫，也叫她芭拉。当亚库布听说生的是个女儿而不是儿子时，他觉得有点失望，然而接生婆安慰他，说这孩子长得跟他一模一样。小姑娘生下来没几天，亚库布家就发生了不幸。一位女邻居刚好在正午的时候去着产妇，发现她躺在炉灶边上，昏迷不省人事。她惊呼了起来，大娘们都跑来了，接生婆也赶到了现场，她们将芭拉救活了过来。大伙才听她说，原来她在给她的丈夫做中饭——她忘了，一个产妇是不能在正午时分，也不能在晚祷之后走出卧室一步的，可她跑到厨房的灶头边来了，而且还来做饭。——忽然间仿佛有股妖风从她耳边嗖的一下挥过，顿时两眼发黑，只觉得有什么东西揪住她的头发，将她摔倒在地。“那就是午神！”所有的人都喊道。“没准午神是来用自己的野孩子换走芭拉的。”有位大娘突然想起来似地说道，并问摇篮走过去。大伙也很快地跟着挤到那边，把孩子抱起来，解开了襁褓仔细地瞧了瞧。有位老大娘说了：“这就是午神的孩子，没错，你看，那双眼睛多大！”另一个说：“那脑袋也大！”第三个添了一句：“这孩子腿短！”每一个大娘都指出点什么来。这下可吓坏了做娘的，然而接生婆在仔细地观察过婴儿之后断言说这是怀在芭拉腹中的、是她的亲生女儿。但很多老太婆仍坚持认为，这就是



被午神偷换过的孩子。

自从这件不幸的事件发生之后，亚库布的老婆就没再恢复元气，一天天地颓萎下去打不起精神来，没过几年就去了，留下亚库布带着自己的女儿独自过活。不管有多少人劝他，就算为了这小不点也该再娶，可他就是不愿意。他自己抚养她，就像养一只小羊羔似的，将她照管得很好。当芭拉稍微大些的时候，老师就来跟亚库布说，要他把芭拉送到学校去念书。尽管他认为读书识字都是多余的，不过他还是听从了。整个冬天芭拉都去上学，但到了春天当牲口要赶去放牧，田里农活忙开来的时候，亚库布没有她就不行。不过春天到秋天这段时间里，学校的大门多半是关起来的，因为教师也要下地干活，孩子们也得按各自的能力做点什么。第二年冬天芭拉就不能去上学了，她必须学习纺纱、织布。当芭拉满十五岁的时候，整个村子没有一个女孩子能同她的力气与块头相比了，她全身骨骼大，肌肉结实，不过长得也还匀称；动作灵活得像条鲑鱼。她的皮肤黑红黑红的，一半是因为天生，一半是因为风吹日晒的结果，就是在炎热的暑夏她也从不像村子里别的姑娘那样把脸给遮起来。她长着一头稠密的头发，像乌鸦羽翼般又长又黑，粗得像马鬃，因此脑袋就显得特别大。她的额头低，鼻子扁平，嘴稍大了些，嘴唇有些噉起，但像血一般鲜红而且健美，有一排大而洁白的牙齿。就她身上来讲，长得最美的要算是那对眼睛了，而正是这对眼睛才招来了人们对她的嘲笑。他们辱骂她长着一双“母牛眼睛”，大极了，非常大，蓝得像矢车菊，被长长的黑睫毛遮着。眼睛上面弯着两道弓形的浓黑的眉毛。每当芭拉生气的时候，她的脸孔便如被乌云遮蔽着的天空，而在那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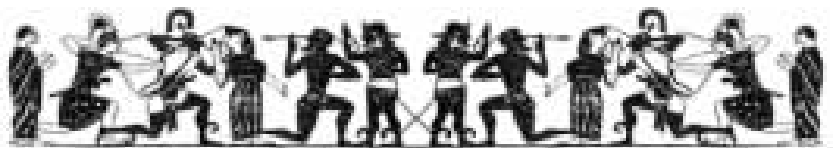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 源 —



云的背后却露出了一小块碧空。然而她很难得生气，除非一伙小年轻人，口里老是不干不净地说些脏话，诸如有对母牛眼睛什么的，这时候她的眼睛里就充满怒气，常常弄得哭起来。“傻丫头，别理他们，”亚库布总是这样安慰她，“我的眼睛不是也很大吗？就算是母牛眼睛吧，那又有什么不好呢，我看这些个不会说话的畜生，它们看人的眼神可比那边的那些个要来得可爱得多呢。”他这么说时，常常使用棍子指向村子那边。越到后来，到芭拉越长越有力气的时候，她就不再怕那些小年轻人来欺负她了。她对任何一种欺辱都当扬给予回击。就是力气大的小伙子也拿她没办法，假若她觉得力量不敌，她便智取，用各式各样巧妙的办法来取胜，其结果总是安然无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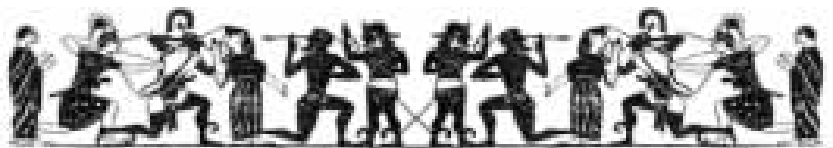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总而言之芭拉的性格独特，非同凡响。无怪乎邻居们总要对她议论纷纷。有些女人无法理解她这种性格，便又开始重复过去的一些说法：芭拉就是个野孩子，就算不是，那也无疑是受午神魔力保护的。她们就是如此这般地来解释或者原谅姑娘的一切举动的，然而也正因为这个缘故，村里的人不是嫌弃她就是害怕她，只有为数的几个人真诚地爱着她。谁若以为叫她一声“野姑娘芭拉”就会把她气得够呛，那这个人就大错特错了。对别的任何绰号她都会更感到伤心，而唯独对这个，她才不在乎呢。从孩提时芭拉就听惯了那些关于什么午神、母夜叉、水鬼与木精以及鬼水、魔鬼、幽灵等等的故事，那时她就丝毫不害怕。芭拉很小的时候，父亲就将她带到身边去放牧，她整天和一只叫利沙伊的狗玩耍，除了父亲以外，它就是她最亲密的朋友。父亲很少跟她讲话，坐在那儿刻刻木雕，过一会儿就抬起头来看一看牧群，

— 缘 —



倘若有牲口离群而走，他就叫利沙伊去把那只母牛或乳牛赶回来，这只狗很能胜任这一任务。有必要的话，亚库布自站起来去对付一些离群的牲口。当芭拉慢慢长大时，她总是跟着利沙伊，假如母牛想要嗅一嗅小姑娘，那利沙伊便会立刻把它赶走。当芭拉长得更大一点了，她就常常替父亲赶牲口，那些母牛熟悉她的声音就跟熟悉亚库布的号角一样，就连许多胆子大的小伙子也害怕的粗暴的公牛，一旦芭拉威吓起它来，它也驯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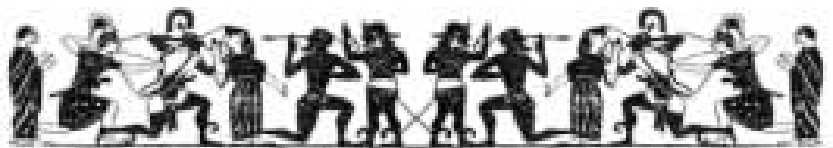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当亚库布想给牲口洗洗澡或淌水过河的话，这时他便将芭拉放到一条母牛的背上，告诉她“坐稳了”，然后自己跟着畜群淌水过去。有一回芭拉没坐稳，掉到了水里，利沙伊赶紧拖住了她的裙子，而父亲则狠狠地骂了她一顿。于是她便问父亲，怎样才能学会游水。父亲便指点她应当怎样用手用脚来动作。芭拉记住了这些要领，坚持练习，不到目的是决不肯上岸的。她是那么地喜欢游水，夏天从早到晚都泡在水里。她不仅会将头露出水面游，而且还会长时间地潜游。她这点本事除父亲外是谁也不知道的。从一大清早到夜里九、十点钟，芭拉是没处不去游水的，可她从来没见过什么水鬼，因此也就不相信这些话，并且也不怕水。不但在中午，就算在午夜芭拉都常常呆在广阔的天空下；夏天她睡在牲畜栏的天窗旁居多，她也不觉得害怕，甚至也没见过什么异样的东西。有一回她去放牧，躺在林子边的一株树下，利沙伊在她旁边，她想起了一个流浪汉的故事：他也是躺在林子边的一株树下面，遐想她是在皇宫中的一个美丽的公主身旁，为了实现这个愿望，他情愿将自己出卖给魔鬼。他刚一想到魔鬼，而魔鬼就已经站在他的跟前了。



倘若魔鬼现在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那我该希望什么呢？”芭拉一面抚摸着利沙伊的头一面在脑子里问自己。“嗯，”她轻轻一笑，“我恳求他能给我这样的一条包袱皮，将自己包起来，谁也看不见我，尔后我就说：我要去哪里，便立刻就到了那里。我想立刻就到爱尔什卡身边。”芭拉想呀想呀想得出了神，四周静极了，枝头树叶纹丝不动；芭拉终于克制不住自己的好奇心，于是轻轻地喊了一声：“魔鬼！”可是没回应。她喊得响了些，更响些，以致远远回荡着她那“魔鬼，魔鬼”的喊声。这时畜群中一条不产犊的黑母牛抬起了头，当喊声再次响起时，它离开畜群，欢快地朝树林奔来。这时利沙伊跳了起来，想履行自己的职责，将它赶回去。黑母牛站住了，而芭拉却放声大笑了起：“别管它，利沙伊，别管，它多听话呀，它以为我在喊它。”芭拉跳起身来，抚摸了一下“魔鬼”的颈项，从那时起芭拉就再也不听信那些有关魔鬼的故事了。

在林子旁边离河仅几百步远的地方有一个坟场，晚祷钟后人们都不爱走这条路，因为许多有关僵尸的传说是从这儿来的，说那边那些死人一到半夜就会从坟墓里爬出来。然而小芭拉在夜里偏要从那边走，而且从未遇到过什么恐怖的事情。芭拉也就不相信死掉了的人还会再爬出来，还会去吓唬人，还会在自己的坟头上行乐。

倘使村里的孩子们到林子里采摘草莓或是黑莓果时，遇到了蛇，他们会拔脚就跑；如果那蛇还抬起头来想咬他们一下，那这些人就会比蛇还先跑到河里，这样蛇就对他们无可奈何了。小芭拉看见了蛇从来不跑，连凶恶的公牛她都不怕，那蛇或蝎子就更不在话下了。要是蛇躺在路上，她就把



它赶走；倘若蛇不愿意爬开，甚至还反扑过来，那她就把它打死。倘若蛇不来惹她，芭拉也就不去碰它。

简而言之，芭拉是不知道害怕和恐惧的；甚至当雷声轰隆，狂风暴雨将它的忿怒从山谷的上空倾落下来的时候，芭拉也毫无惧色。相反地，当村民们关紧门窗，点燃了拜雷公的香烛，恐惧得发抖地祈祷，请求上帝息怒的时候，芭拉却喜欢站在墙根的土台上，以便更地观看天空与原野。亚库布常常对芭拉说：“姑娘，我不明白你怎么这么喜欢观看上帝发怒时的天空。”“我就喜欢它那高兴时的样子，”芭拉回答道，“你看，爸爸，那火似的闪电出现在那乌云密布的天空，它是多美啊！”“不能用手指它，”亚库布向她喊道，“否则上帝的使者会斫掉你手指的。谁若不怕雷电，那他就是不敬畏上帝，知道吗？”“牧师家的爱尔什卡有一次念了一段书给我听，那上面说我们不当把雷电当作是上帝发怒而感到恐惧，而应当从那里激起对上帝万能的赞叹。牧师先生常常给我们指出上帝是最仁慈不过的了，它充满了爱，它本身就是爱，它怎能这么频繁对我们发怒呢。我爱上帝，所以我不怕上帝的使者。”

亚库布不喜欢啰嗦，因为也就不去理会芭拉。然而邻居们看到姑娘这么勇敢，又从未遇到过什么灾难，因此越来越相信自己过去的看法：这孩子是受某种超自然的力量保护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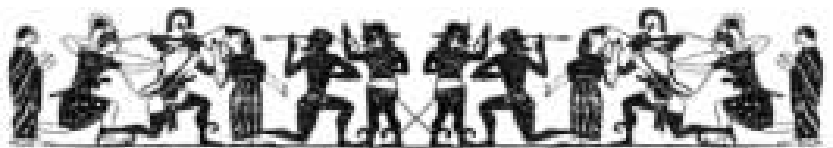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喜欢芭拉的人，除了父亲以外，还有两个和她同龄的人，那就是爱尔什卡与约西费克。约西费克是教堂司铎的儿子，爱尔什卡是牧师的侄女。约西费克是个个头不大的男孩子，一张小白脸庞，一头淡金色的头发，一副好心肠，不过



很懦弱。芭拉比他高一头，打架的时候，约西费克总是躲到芭拉的裙子后面，而芭拉则总是勇敢地保护他，帮助约西费克抵挡住那些他抵挡不过的男孩子。因此约西费克特别爱芭拉，常常送给她一些果脯，每到星期六还带些薄脆饼。有一个星期天，那时芭拉还小，约西费克将她带到自己家里去，想给芭拉看看自己的小祭坛，还想让她看看自己怎样装扮成牧师。他们手牵手快活地走着，利沙伊则悠哉游哉地跟在他们后面。

村里所有农家的大门在白天都紧紧地关上，夜里还要上门闩；牧师家的门是用铁皮包的橡木大门，总是反锁起来的，谁要去他家，就得摁门铃。教堂司铎家的大门旁边也像牧师住宅一样，装有小门铃，村童们从他门前走过，常常去开他家的门，为的是听听门铃的铃声与教堂司铎的老婆的唠叨声。假如她对他们唠叨或骂个没完，他们便冲她喊：“老巫婆！老巫婆！”当芭拉和约西费克拉响了门铃进到门里去的时候，教堂司铎的老婆——长鼻梁上架着一副大眼镜一朝厅堂跑来，用一种粗声粗气的鼻音喊道：“你把谁带到这里来了？”约西费克木然不动，低垂着眼睛不说话。芭拉也这样。当时跟在教堂司铎老婆后面走进来的那只小猫，当它看见利沙伊，毛便开始竖了起来，鼻子里发出嗤嗤声，眼睛鼓得发亮，而利沙伊也开始咕噜起来，汪汪吠叫着朝小猫扑过去。小猫一溜烟钻到了橱柜底下，当利沙伊跟着追到那边，它又跳到了搁罐子的架子上。它在那里是安全的，然而它气得身上的毛都一根根竖了起来，利沙伊笨拙地蹿到架子上，同时发出震耳欲聋的狂吠声。教堂司铎听到吵闹声后从里屋跑了出来，看到了这势不两立的两个畜生和生气的老婆，他

— 怨 —



自己也火了，于是把门打开，冲两个孩子叱道：“你们立刻给我带着这死东西从哪里来就回哪里去！”芭拉用不着人家说第二遍，就叫起了被教堂司铎用藤条狠狠抽了一顿的利沙伊，如同背后着了火似的飞快地跑走了。约西费克叫她回来，但她摇了摇头道：“你就算是给我一头小母牛，我也不再去你们家了。”她也真的不去了，不管约西费克怎样恳求她答应说只要她把狗留在家里，母亲还是高兴见到她的。她说不去就不去了。从这时候起，她也就不再敬爱教堂司铎这一家了，不过约西费克例外。芭拉向来都这样认为，应该尊敬教堂司铎，他和牧师先生一样是重要人物，他们的穿着相同，教堂属他管，他要在教堂里随便在某个淘气的孩子的后脑勺敲上一下的话，那人连哼都不敢哼一声；还有，老乡们若想找牧师先生，总是先找这位教堂司铎大人商量；“教堂司铎肯定是个不错的人。”芭拉还真是这么想的，但自从那次他将她极没面子地赶出了门外，并且还把利沙伊抽打了一顿，抽得它在回家的路上有一段只能用三条腿跳着跑，从这以后，无论什么时候见到他，她心里就想说：“你呀，大人，你一点也不好。”

每当星期四或星期天，爱尔什卡带着芭拉去牧师家的话，那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只要门铃一响，女仆就来开门放姑娘们进去，甚至让利沙伊也进去，因为主人家的狗跟它挺熟的。于是两位姑娘轻手轻脚地走进佣人房，爬到炉炕上，那儿摆着爱尔什卡的一些玩具与洋娃娃。牧师先生是一个已经上了年纪的老人家了，他总是坐在桌子后面的一张长凳上，面前放着烟袋与一条蓝色的手巾，头靠着墙，在那里打瞌睡。只有一次他是醒着的。芭拉要跑过去吻他的手，他抚



摩着芭拉的头说：“唔，你是个好孩子，去吧，小姑娘们，玩去吧！”牧师先生的妹妹，佩萃卡老小姐也是个好人，虽然她喜欢和邻居们唠叨，不过对芭拉却不多话，吃茶点时，分给芭拉的不管是抹了蜜糖的面包还是夹心饼干，总比爱尔什卡的要大、要多。佩萃卡老小姐个子矮小，有点发福了，胖乎乎的，红脸膛，下巴上面长着一个疣子，眼睛总是泪汪汪的，不过年轻的时候——据她自己说——那还是很漂亮的，对于这一点教堂司铎还是确认的。佩萃卡常穿着有短背心的（贵族式的）长袍，系着一个有个大荷包的和而且直拖到膝盖下的大围裙，腰间挂着一串钥匙。她那灰白头发总是梳得整整齐齐，平常用黄色镶边的褐色方巾扎头，星期天则用褐色镶边的黄色方巾。佩萃卡老小姐大多数时候总在家里或田里忙忙碌碌的，纺纱，或是把眼镜搁在鼻梁上缝补点什么，星期天午饭后还总要眯一眯。晚祷后常常同哥哥和教堂司铎一起玩一会儿牌。她很少叫牧师“哥哥”，平时总是称他“牧师先生”。佩萃卡老小姐是一家之主，她想做什么便做什么，她说的话，家里的每个人都得将它当成绝对正确的，她喜欢谁，大家就都得跟着喜欢谁。

爱尔什卡是佩萃卡老小姐与牧师先生的掌上明珠，爱尔什卡的心愿也就是佩萃卡的心愿；爱尔什卡喜爱谁，那么谁也就会得到她的赏识。因此芭拉在牧师家就不会遭到白眼，连利沙伊也受到特别优待，甚至讨厌狗的教堂司铎好几次还真想摸摸利沙伊，可它对教堂司铎没什么好感，总是对他发怒。

芭拉能不在牧师家感到自在舒服吗。屋子里亮堂堂的，一切都闪闪发光，那床铺那么高，简直可以碰到天花板似



的；那儿挂有美丽的图画，还有镶嵌着花纹的衣柜；花园里长满了鲜花、蔬菜和鲜美的水果。院子中养满了惹人喜爱的家禽，畜栏里的牲口望着就让人高兴。牧人亚库布最喜欢牧师家的牲畜了。佣人房里的炉炕上摆满了许多精致的玩具，爱尔什卡从来都不用泥土来假装做什么烤饼，并在上面撒上砖头磨出的粉或石灰之类的东西，因为她总有不少好吃的东西供她烹饪，不管做成什么样子，都自己将它吃掉。

芭拉怎能不喜爱这样的一个家呢，然而这个家里最让她喜欢的还是那可爱的爱尔什卡了，她有时候觉得她爱爱尔什卡甚过爱父亲，就算爱尔什卡住的是破草房，她芭拉也高兴到她那儿去。爱尔什卡从不嘲笑芭拉，假如她有什么好东西，总跟芭拉分享，她常常搂着芭拉的脖子说：“芭拉，我是多么地爱你啊！”“她是这样地爱我，她还生得那么美，而且还是牧师的侄女，所有的人——不管是老师或教堂司铎和她说话时都称‘您’，而这些人对我总是嘲笑。”芭拉在心里反复琢磨，总想为报答爱尔什卡的盛情厚意而热烈地拥抱她、亲她，然而实际上她却羞于这样做，尽管她愿意把自己的热情向爱尔什卡表露。

当她们在草地上互相追逐而爱尔什卡的小辫散开的时候，芭拉总是这样央求她：“来，爱尔什卡，我来替您编好它，您的头发像亚麻那样地柔软，我真喜欢给您编。”当小姑娘开心地答诺后，芭拉就很快乐地梳理着那柔丝般晶亮的头发，并欣赏着它的美丽。芭拉编好后，将自己粗黑的发辫放到胸前来，将它同爱尔什卡的小辫相比较并道：“瞧，多不同呀！”是的，把爱尔什卡与芭拉的头发放到一起比，一个如金子，一个却像淬火的钢。可是爱尔什卡并不喜欢它，



她希望一头像芭拉那样如墨染的头发。

当爱尔什卡有时跑去找芭拉，当她们确定没人看见她们时，便一起下河去洗澡。不过爱尔什卡有些害怕，无论芭拉怎样让她相信，决不会发生什么事情，并且扶着她，教会她游水，但爱尔什卡就是不敢到没膝深的水中去。洗过澡之后，芭拉快活地用自己的粗布围裙擦干爱尔什卡的脚，然后将那白嫩白嫩的小脚捧在自己粗大的手中吻它，并微笑着说：“天呀，一双多么柔嫩、纤细的脚啊！假如用这双脚赤着走路，那会变成什么样子呢？瞧！”她将自己那双晒黑了的、并且到处都是裂口全是老茧的脚伸出来和爱尔什卡雪白的小脚相比较。“你这不痛吗？”爱尔什卡摸着芭拉脚底下坚硬的皮肤十分同情地问道：“在皮肤还没变得像鞋底之前那是痛的，不过现在，就算脚底下踩着火我也没什么感觉了。”芭拉几乎带着点自豪地回答道，这使爱尔什卡很为惊讶。

两个小姑娘就是这样快乐地在一起嬉玩，约西费克也常常加入到她们中间来；倘若她们要玩摆宴席，他就把所需要的东西都带来，剁碎、切细的工作都由他包了；倘若玩狼的游戏，那准是他扮老绵羊；玩做买卖，就该他搬瓦罐。然而约西费克毫无怨言，只要能同姑娘们呆在一起，他就高兴极了。

孩子们一过十二岁就意味着快乐的童年要结束了。教堂司铎要送约西费克去城里念书，他希望儿子能成为一名神甫；佩萃卡老小姐要把爱尔什卡送到布拉格的一个富裕的、然而没有子女的伯母家去，让爱尔什卡去学点礼仪，同时也使伯母不致忘掉乡下的一些朋友。这样一来便只剩下芭拉孤独地和她的爸爸与利沙伊在一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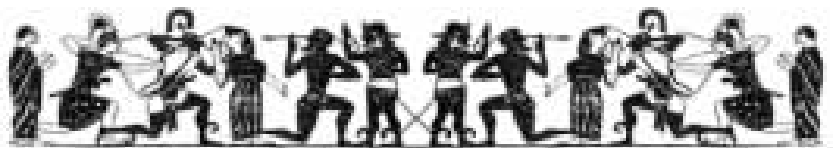
— 園 藝 —



二

乡间的生活便如那草原上的溪流，静悄悄地、无声无息地流淌，自爱尔什卡去布拉格之后，已经三年过去了。起初佩萃卡老小姐，甚至牧师先生他们都觉得不习惯，非常想念她，可是当教堂司铎不理解为什么要把爱尔什卡从家里打发走时，佩萃卡老小姐却十分理智地回答了他：“亲爱的弗尔切克，一个人不应当只顾眼前，我们需要想得更远一些。呐，托上帝的福，我们这一辈子好歹也就这样了，还能怎么样呢；可爱尔什卡她还小，得多替她打算。得蓄钱，唉，我亲爱的上帝，打哪儿能来钱！将来有一天我们死了，她能得到一小笔的钱跟小小的家产，但这太少了。世上得靠这个（说到这里，佩萃卡做出数钱的手势）才吃得开，而布拉格的伯母她有无数的这个。也许爱尔什卡会讨她伯母欢心的；我们打发她去都是为了她好。”教堂司铎觉得佩萃卡老小姐这些话说得也很有道理。

布拉格的伯母在她丈夫去世之后病了好些年，她给她内兄与小姑子写信时总说她都靠药物来维持生命，若不是医生检查出她身体的毛病，她早就躺在黄泉下面去了。可是有一次爱尔什卡来信说，伯母换了个医生，这个医生建议她每天用冷水洗澡，多走动，吃好，喝好，这样很快就会健康起来。伯母遵从了医嘱，现在身体可好了。“哼，真新鲜……” 喏，倘若真是这样，我看爱尔什卡可以马上回家来了。”佩萃卡一旦这么想了，也就这么去做。当天马车夫就把车子从板棚里拉出来送到修车师傅那里，佩萃卡老小姐决定亲自前



往布拉格接回爱尔什卡。她从橱柜里取出帽子，看看有没有损坏之处。是的，佩萃卡也有一顶帽子，这是十年前她在布拉格时伯母送给她的，不过在维斯特茨村还未有人见她戴过，只是当她和她的哥哥去附近的城镇进行宗教事宜或赶庙会时才戴上它，到布拉格她还必须将它带去，据她说，这样打扮才不会给伯母失面子。

第二天马车便修好了；第三天佩萃卡吩咐将车子涂抹一番，给马钉上马掌；到第四天她要交待家务时，派人去将芭拉找来，让她在自己不在时照看一下；第五天一大早马车上就备好了马料以及马车夫与佩萃卡的食物；一篮鸡蛋、一罐子黄油以及类似的礼物是要送给伯母的；还有装着帽子的帽盒与一包衣服。在做完了祈祷与长时间的告别以及种种叮嘱之后，佩萃卡才上了马车，车夫一扬鞭，嗨，上帝啊，他们这才终于出发上路了。人们一看到这辆古老的马车——如同一个挂在四根柱子之间的带翅膀的锅——大老远就摘下帽子，尽管佩萃卡老小姐裹着好几条围巾坐在车子的纵深处，四周还搁了不少东西和干草，根本看不到她。但是农民们从他们父辈起就熟悉这辆马车，甚至还看到这种车就会想起齐日卡来。

没有谁像芭拉那样热切地渴盼着爱尔什卡的归来，也没有谁像她那么热烈地思念、谈论爱尔什卡，当芭拉没有人好交谈的时候，她就跟利沙伊说，她答应它，一旦爱尔什卡回来了，一切就都会好起来的，并问它是否也思念爱尔什卡。当佩萃卡老小姐与牧师先生他们了解到芭拉是那样地爱着爱尔什卡时，他们也对她生出了好感。有一次佩萃卡觉得有些不舒服，芭拉极其热情、周到细心地前去照护她，使佩萃卡

— 缘 —

